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終止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待售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後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鑑於市場及目標集團之近期變動及發展，該協議之訂約方互相協定終止該協議，且不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訂約方將重新審視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收購或合作機會，並於其後適當時展開磋商。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亦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